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5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5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492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3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新豐鄉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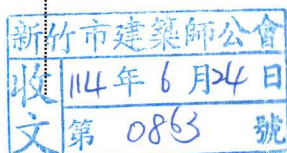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工務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33990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豐鄉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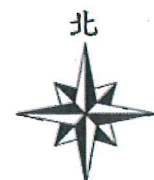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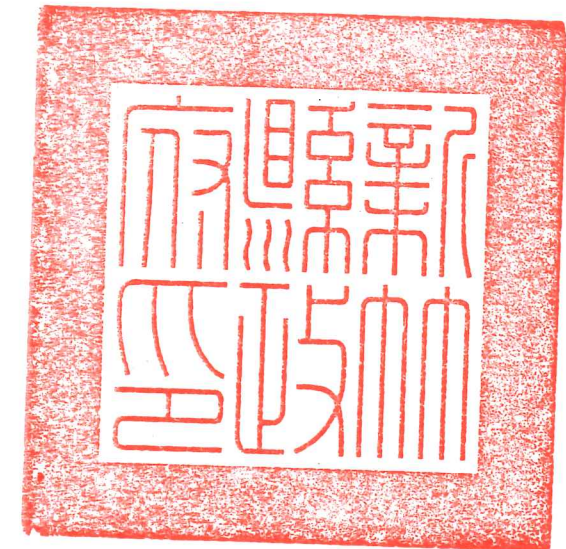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至114年7月10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生效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新竹縣新豐鄉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公告圖



1/1500

圖例

- 重劃範圍
- 商三 第三種商業區
- 產(專)一 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區
- 產(專)二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
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廣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
